

关于“基于人工智能合成碳硅化合物的电化学装置关键技术研究”项目关联交易的公示

为确保实验室科研合同签订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现对一项关联交易合同进行补充公示如下：

一、科研合同类型：技术委托开发合同（嘉庚创新实验室为受托方）；

二、项目名称：基于人工智能合成碳硅化合物的电化学装置关键技术研究（“嘉庚实验室-依华智慧联合研发中心”之子项目）；

三、项目负责人：林祖樟；

四、合同委托方：厦门依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；

五、合同金额：技术开发总经费人民币肆拾万元整。

六、主要内容：接受关联企业委托，乙方开展基于人工智能合成碳硅化合物的电化学装置关键技术研究，装置具备三种液体自动进料及反应。

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如下：双方确定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，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。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：专利权双方共有。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，公示期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办理项目盖章立项等相关手续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科研合同持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嘉庚创新实验室项目服务办提出。异议书应包括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



的事实根据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（签字），并写明联系方式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，不予受理。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，不能给予立项。

联系人：余雪姣

电子邮箱：ikkem-rd@xm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92-2882572

附件：异议书（格式文本）



附件：

异议书

异议人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异议事项：

_____年___月___日，实验室公示了关联交易合同名称为_____，项目负责人为_____，合同金额为_____，关联交易方为_____的拟进行科研合同的项目。经异议人了解：该项目中_____不符合要求，现提出异议，希望中止该项目执行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事实部分_____，以上事实有下列相关证据证明：（结合附件所列证明文件）；

理由部分：（陈述相关理由）

1. 不符合_____第___条相关规定；
2. 有可能损害实验室或其他第三人利益；
3. 其他理由_____。

附件：相关证明文件

异议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
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